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绩函〔2016〕31号

关于开展2013年度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现场核查的通知

各省、市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高等院校：

为了做好2013年度江苏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绩〔2016〕5号）要求，以及审定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方案，2016年10月17日至31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将会同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对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进行现场核查，并同时开展满意率问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积极准备，密切配合。

一、核查内容

江苏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的总体运行情况，包括政策落实、制度建设，项目资金筹集、投入运用、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完成及产出绩效等情况。

二、核查方式

(一) 在2013年立项支持的江苏省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资金)项目中随机选取核查样本(核查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对填报的评价基础数据报表及相关信息进行实地核实;

(二) 组织单位科技项目主管处室、财务处室及近三年来承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课题组成员等进行座谈和访谈。

三、开展满意率问卷调查。现场发放满意率调查问卷,现场回收。

核查与满意率问卷调查工作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有关方面协助配合。

三、相关要求

(一) 请各有关部门、单位精心组织,积极准备,密切配合,专人负责,并提供现场核查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 积极做好现场核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备核查,需要准备的有关资料主要包括:

- 1、项目立项申报材料、科技项目合同书;
- 2、涉及项目的预算执行的所有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账册资料;
- 3、保障项目实施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办法;
- 4、涉及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佐证资料;
- 5、评价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 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应当具备的资料。各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积极应支持和配合开展核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评价机构根据评价需要可以复印有关资料），并对提供和填列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书面承诺并负相关责任。

实施核查的第三方机构须严格遵守评价工作保密纪律。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外，绩效评价部门、机构和人员不得将提供的信息资料，用于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之外的任何事项。

工作联系人：

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 石岩 电话：025-83633185

省科技厅计财处 刘爱武 电话：025-86631352

省科技厅社发处 孙彦 电话：025-83363439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现场) 邵立洲 电话：25-68905613

15952045041

附件：

2013年度省级自然科学基金（2013-2015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现场核查项目清单

江苏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

2016年10月13日

